

“比就比，谁怕谁”

民警“不务正业”打台球，网友为何点赞？

■ 晚报记者 陈培玉 通讯员 黄凯洁 倪琳 图片由海盐公安提供

本报讯 “去健身房比一场，输了你回家如何？”“比就比，谁怕谁！”这是近日海盐县公安局于城派出所民警孙俊杰和一位少年小辰（化名）的对话。说完这番话，两人就在派出所的健身房内进行了一番“厮杀”。

与此同时，少年的父亲雷先生正在派出所内焦急走动，一脸愁容。原来，就在那天晚上，雷先生跟小辰发生了争执，小辰一气之下离家出走。找了几个小时都不见儿子踪影，雷先生只能求助警方。

于城派出所民警通过努力，终于找到了小辰，并将他带回了派出所，交到了已经在派出所等待的雷先生手中。谁知，见到父亲后，犟脾气的小辰还是沉默不语，不管民警和父亲怎么劝说，他都不愿意回家。

眼看事情陷入僵局，孙俊杰决定主动出击，“从孩子的兴趣着手总不会错。”于是，孙俊杰转变思路，问小辰的兴趣爱好是什么。“打台球。”没想到小辰竟然开口了，于是，就有了开头的对话。

就这样，当天晚上10点多，派出所健身房内灯火通明，民警跟少年进行了一场比赛。只见小辰姿势标准，全神贯注地瞄准球，很快就将目标球打入袋。孙俊杰更是“技术在线”，沉着认真地计算母球的走位，思考出杆的力度与角度，时而果断长台进攻，时而稳健瞄准出手。两人不紧不慢地打着，精彩的击球、解球频频出现。激烈角逐间，小辰的话渐渐多了起来，进球后也会开心一笑。最终，孙俊杰球技更胜一筹，小辰0比2输了比赛，但他也没有难过，兴奋地和孙俊杰复盘着刚才的比赛。

“愿赌服输，我回家！”最终，小辰遵守规则，同意跟雷先生回家，并承诺不会再离家出走。另一边，民警也跟雷先生进行了沟通，让他平时多关注青春期少年的心理变化，多关心其日常生活。激动的雷先生临走时还塞来一条香烟感谢，被民警婉拒。

“没想到平时的业余爱好还派上用场了。孩子愿意回家就好，我们约好了，改天再比一场。”孙俊杰笑着说。网友表示，当民警不容易，这样的做法让人心服口服。

海盐公安也提醒广大家长：跟孩子沟通时一定要注意方式方法，切忌简单粗暴，从而引发离家出走甚至更严重的事情；家长在日常生活中一旦发现孩子有心理问题等情况，要及时向学校或心理医生求助，与孩子共同面对，陪伴他们成长，做他们最亲密的朋友。



包工头联系不上，劳务报酬该向谁结算？

老娘舅析理说法圆满解决纠纷

■ 晚报记者 王卫国
通讯员 郭京京

几个月前，张某将南湖区某包装（嘉兴）有限公司房屋建造装修工程发包给吴某某，吴某某雇用了汤某某工程队（泥工、小工、混凝土工、挖机工等共13人），眼看工程已完工，但包括汤某某在内的13名工人的劳务报酬24300元未得到结算，原因是汤某某等多次联系吴某某无果，于是寻求南湖区大桥镇司法所老娘舅朱玉根帮忙协调。

发包行为有“瑕疵” 结算事项有出入

调解一开始，汤某某等情绪激动，一定要发包方张某立即支付他们的劳务报酬。而张某称其把房屋装修的工程分包给吴某某，由吴

某某负责支付工人劳务报酬。况且装修工程验收完毕时，张某已将装修结算款包含工人的劳务报酬一并支付给了吴某某，工人不应该找他结算。老娘舅朱玉根听完各方当事人陈述后，先安抚汤某某等人的情绪，因汤某某工程队人员较多，场面混乱，老娘舅决定采取“背靠背”调解方式，分开详细核实情况。

老娘舅首先询问张某，在发包工程时是否审核吴某某建造房屋工程的资质，张某称因熟人介绍，其并未查验吴某某的资质。接着老娘舅又让张某提供已结清劳务报酬的证据，但张某只有支付给吴某某的购置材料费发票，无法提供已付工人劳务报酬的证据。

了解到上述情况后，老娘舅积极应对，对张某耐心劝导，根据《民法典》第七百九十一条，“禁止承包

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另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分包单位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工程建设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以解决问题为目的 妥善化解纠纷

根据前述法律规定，张某未审核吴某某是否具有建造房屋工程的资质，就将工程分包给吴某某，张某具有过错。

张某作为总承包方，对吴某某

支付工资情况负有监督义务，吴某某作为分包单位拖欠工资，作为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张某有责任先行清偿，随后可依法向吴某某进行追偿。张某在老娘舅细致耐心的法理分析后，也意识到提供的证据不足，无法证明该劳务报酬已与吴某某结算清楚，张某最终认可其有代付工人劳务报酬的义务，但张某考虑到多方原因，主张劳务报酬总金额方面让老娘舅帮助协商，先代付2万元。

老娘舅又继续与汤某某等在内的13名工人沟通，把张某应代付劳务报酬的事由向工人们阐述，但因中间人包工头吴某某至今无法联系，工人劳务报酬的账无法准确核对，在老娘舅的耐心协调下，最终汤某某等人认可了张某提出的劳务报酬结算金额。

至此，这起劳务报酬结算纠纷得以圆满解决，汤某某等13名工人对老娘舅的调解给予了充分认可和感谢。

老娘舅有话说

对于工程项目分包和拖欠工程款等问题，用人单位与劳务人员之间形成了很长的“债务链”，本案中，老娘舅本着“自愿、合法、公正、平等”原则，让双方当事人充分表达意愿，找出化解矛盾纠纷的突破点，通过查找相关法律条款，提出了合理调解方案，妥善化解了矛盾纠纷。



利用采购系统漏洞，公司高管结成吃回扣“同盟”

这些“硕鼠”最终难逃法网

■ 晚报记者 戴瑞雪
通讯员 陈怡心

挖空心思找到公司管理程序的漏洞，既拿了供应商好处，又走了公司流程……在浙江海盐，某公司的两位高管竟然打起了公司供应商管理系统的歪主意，以掌控公司采购决策权为自己牟利。继主犯秦某被判刑后，近日，其同伙叶某也因犯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被判有期徒刑2年2个月，并处罚金16万元。

盯上采购“返点” 钻系统漏洞敛财

80后的秦某是一名海归硕士，曾在多家大型企业从事采购工作。2016年9月，秦某跳槽到上海某公司担任采购主管，这是一家由外商全资设立的企业，主

要生产空压机等设备，采购规模较为庞大。

2019年4月，该公司从上海搬迁至海盐，秦某被提拔为公司采购副经理，负责除IT部门、人事部门零星采购之外的所有采购工作。由于各大供应商支付的销售折扣返点全部以公对公转账形式进了公司账户，总经理保罗（化名）便时常要求秦某以各种理由向供应商索取额外返点。这些返点大部分都上交给了保罗，秦某只分到很小一部分，越想越不甘心的他开始做一些小动作，将一些保罗不知情的返点偷偷占为己有。随着一次次成功，秦某的胃口逐渐变大。

“如果能掌握公司采购的话语权，那就能从供应商处获得更多利益。”秦某打起了自己的小算盘，可这并非易事，首先就要解决管理系

统的问题。

为使采购过程更公开、数据更透明，该公司将供应商管理系统引入采购环节，该系统对每种原材料都设有2-3家供应商，采购前会展开一次竞价，采购人员只要手动将供应商提供的价格信息输入系统中，系统会通过智能算法算出主供应商和次供应商，并输出最优采购方案。

虽然该系统算法不可控，但细心的秦某还是发现了系统漏洞，只要提前知道供应商的报价，就可以通过调整报价人为控制供应商的主次顺位，从而改变采购方案，这样一来既拿了供应商的好处费，又走了公司流程，一举两得。

为了能从更多的新供应商处索取回扣，秦某还拉拢了公司技术经理叶某，二人达成利益同盟后，常常互相引荐“生意”。

原形毕露 一只“硕鼠”带出一窝

2023年6月2日，在收到该公司举报后，公安机关对秦某等人进行立案调查。通过分析账户交易流水发现，十余家供应商与总经理保罗、采购副经理秦某、技术经理叶某有着密切私人经济往来。

2023年10月2日、今年4月15日，公安机关分别将秦某、叶某移送至海盐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对逃往国外的保罗，海盐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并正与公安机关跟进将其引渡回中国。

经查，秦某、叶某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短短几年内，他们分别非法收受他人钱款465万余元、299万余元。

今年1月17日、5月13日，海盐县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分别对秦某、叶某依

法提起公诉。5月17日，法院判处秦某有期徒刑3年6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近日，法院再次开庭审理该案，并对叶某作出上述判决。

此外，对于供应商通过私人途径支付返点的行为，经查实，相关供应商与某公司之间对公返点的方式是通过红冲发票形式，直接从应收款项中扣除。海盐县人民检察院认为，供应商的行为应认定为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4月26日，该院将涉及37家企业的相关行贿线索移送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受贿行贿一起查。

为维护企业合法利益，海盐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加强与侦查机关等部门协作配合，运用羁押必要性审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在该起案件中，督促、引导犯罪嫌疑人退出违法所得400余万元，将追赃挽损工作贯穿司法办案工作始终。